

#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22923号

申请执行人饶旭锋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7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湖北省房县城关镇八里村7组28号，身份号码420325198707180032。

被执行人刘笑非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5月14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46楼、47楼，身份号码420325198005140052。

被执行人刘双妹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8月22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29号香珠花园AB栋B-1201，身份号码430723198108224663。

申请执行人饶旭峰与被执行人刘笑非、刘双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20)粤0304民初51994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50000.00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于2020年5月22日查封被执行人刘笑非、刘双

妹名下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88 号 8 幢 1-4-4 房产【产权号：鄂（2018）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7 号】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笑非、刘双妹名下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天津路 88 号 8 幢 1-4-4 房产【产权号：鄂（2018）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9227 号】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王 俊 会  
执 行 员 万 波  
执 行 员 李 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鑫 德